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壹、目的：

為使本校承攬商執行承攬業務能遵循合約規定及安全衛生法令規範，防止意外災害發生，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人員健康安全，依職安法相關法規及勞動部承攬管理技術指引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工程、財務、勞務承攬作業皆適用。

參、名詞定義：

- 一、動火作業：係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的作業。
- 三、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局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一)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二)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三)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四)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五) 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氮、氟氯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 (六) 其他工作者在校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肆、組織：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承攬相關管理事宜。

二、發包單位

- (一) 辦理危害告知：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 (二) 接受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 (三)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如附錄 1 所示)可立即要求停工。
- (四)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承攬商已完成自主檢點，現場並無任何火氣殘留，且確實關斷電源。
- (五)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要點。
- (六) 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承攬商之作業，以稽核督導其管理及作業區域環境安全衛生。

三、承攬商

- (一) 應確實遵守本校各項承攬相關管理規定。
- (二)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依據合約糾正及督促改善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 (三) 承攬商接受本校各項承包業務時，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亦同。
- (四) 施工作業中承攬商應於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要之特殊作業人員、營造現場作業主管執行法定之監督及檢查。
- (五) 每日施工完畢，承攬商應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並關斷電源，及自主執行完工檢點。
- (六) 各級承攬商均應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一) 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
- (二) 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 (三)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 (四) 稽核督導承攬作業之管理及作業區域環境安全衛生。
- (五)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五、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 (一) 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 (二) 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 (三) 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 (四)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 (五)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六、警衛室

- (一)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 (二)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 (三)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 (四) 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七、教職員工生

- (一) 嚴禁隨意進入以圍籬、管制線/帶等區隔的承攬商作業區域。
- (二) 若發現承攬商之作業人員於校園內有抽菸等不良行為，或有不符職安法規定之不安全行為，應通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伍、作業內容

本校承攬管理流程如圖一所示，各階段作業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包、簽約階段

- (一) 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發包單位須對承攬商說明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附錄 1)，及將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與規定確實傳達給承攬商。
- (二) 承攬商簽約需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如附表 1 所示)，由發包單位轉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依本校規定辦理及存查。
- (三) 特殊作業申請由發包單位於承攬商入校施工特定時限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如附表 2 所示)，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審查核准後承攬商使得於申請之作業期間內依各項安全規定從事該項特殊作業。
- (四) 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利用附表 3 針對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資訊進行危害告知。
- (五) 承攬商需於施工前將工程告示牌設置或張貼於施工場所出入口之明顯易見處。
- (六) 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金額在新台幣陸拾萬元(請學校依據行政規章擬訂)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備

查。工程款在陸拾萬元以下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

- (七) 承攬商必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在本校工作場所設施及作業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規劃設計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 (八) 若有共同作業的情況，施工前發包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並指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決議或約定事項並填寫於工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附表 4）。
- (九)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勞動法令規定之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利害關係者之財物損失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十)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從事作業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入校作業前提供相關紀錄。

二、承攬商作業階段

- (一) 承攬商入校開始作業時，發包單位應與警衛室相互配合，辦理出入口管制，核對入校作業人員身分及裝備、特殊作業申請書、作業車輛資格等。前述相關資料核對無誤者，始得入校從事作業。
- (二) 發包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與承攬商進行每日開工前的溝通和協調，針對作業時間、作業區域、重點安全提醒事項、作業人員應遵守事項、作業進度等進行溝通和協調。
- (三) 承攬商作業開始後，發包單位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承攬商之作業，以稽核督導其管理及作業區域之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 (四) 稽核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知會發包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 (五) 發包單位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稽核發現承攬商有作業或安全衛生管理上的缺失，應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開立「承攬商違反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附表 5）通知承攬商進行改善。
- (六) 若稽核缺失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作業，或違反環境保護或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有權要求立即停工（仍需後補承攬商違反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已改善後使得復工。
- (七) 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巡查，確認水電已關

閉、無火氣殘留、作業場所現場設施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八) 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顧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九) 每日施工完畢後，警衛室需協助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十) 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應不得破壞現場，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事故調查，調查報告副本應由發包單位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

三、完工驗收

(一) 發包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如附表 6)，對該作業品質及職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二) 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三) 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 85 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 分為乙等廠商，未達 65 分為丙等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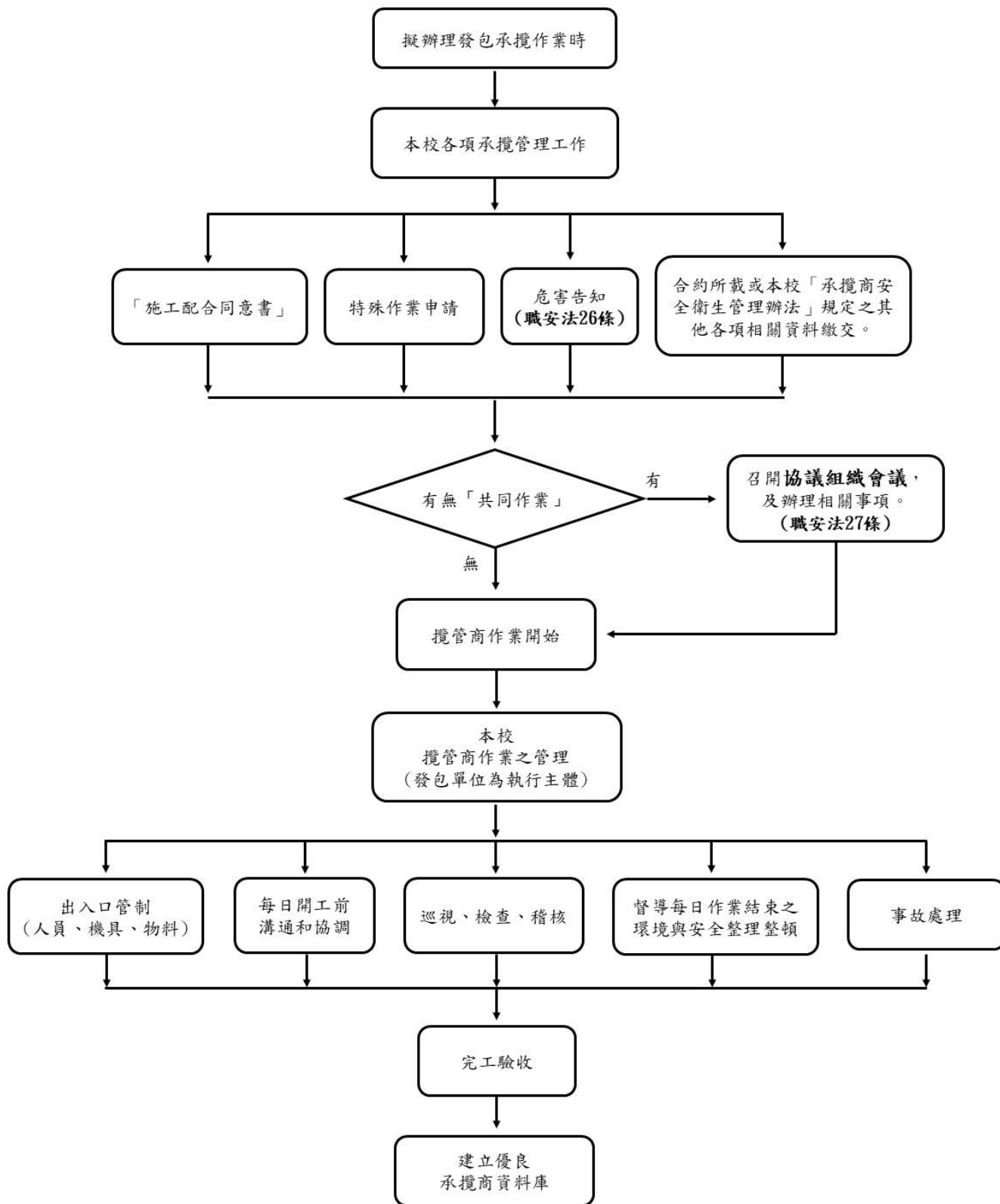
(四) 評鑑表正本交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發包單位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彙整評鑑資料，會優先建議發包單位選取評鑑甲等廠商作為長期合作伙伴。

(六) 承攬案件之「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後 (附表 7)呈校長核示後送還發包單位於工程驗收結案時扣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陸、實施與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本校承攬管理作業流程 (原事業單位身分)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攬商作業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 (簽章) 因承攬 貴校 作業，在
貴校 場所作業，並於作業期間指派 (簽章) 為本
承攬作業在 貴校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承
攬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執行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
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公司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
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本公司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等
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公司及再承攬者願負起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攬商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 X 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攬商特殊作業申請表

年 月 日訂定

一、申請基本資料

(一) 發包單位： 聯絡人： 分機：

(二) 承攬商名稱：

(三) 承攬作業名稱：

(四)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五) 工作區域：

(六) 承攬作業期間： 至

(七) 申請施工作業項目：

☐ 動火作業（請附動火作業申請表）

☐ 高架作業（請附高架作業申請表）

☐ 特殊電氣作業（請附特殊電氣作業申請表）

☐ 吊掛/吊籠作業（請附吊掛/吊籠作業申請表）

☐ 局限空間作業（請附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

(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動火作業申請

- (一)執行電焊、熔接、切割等相關動火作業開始五日前，應完成動火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 (二)執行動火作業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作業。
- (三)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動火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動火作業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本動火作業至多以 7 天為限）
動火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聯絡電話：	
現場作業人員：人	
動火用途： ☐ 配管 ☐ 焊補 ☐ 熔接 ☐ 切割 ☐ 其他_____	
使用器具：	
☐ 氬焊機 台 ☐ 交流電焊機 台 ☐ 切割機 台 ☐ 砂輪機 台	
☐ 氧氣鋼瓶____瓶 ☐ 乙炔鋼瓶 瓶 ☐ 加熱板 台 ☐ 其他	
安全防護措施及動火作業注意事項：	
1. 提供作業人員名冊。	
2. 動火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作業區域管制，及實施作業監督。	
3. 動火期間及完工後 30 分鐘實施進行防火巡視；防火巡視應包括工作範圍附近、上下方樓層及牆後。	
4. 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	
5. 作業前應確認建築結構(包含牆壁及天花板)屬於非易燃性的，且無易燃物遮蓋。	
6. 使用之電氣設備應絕緣良好，線路無破損裸露，確實接地。	
7. 施工作業時若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8. 切割管線或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排空管內之氣體或危害物質(含各式壓力容器管路及器材等)。	
9. 加強消防演練，並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材，俾能控制剛開始之火源在瞬間立即撲滅。	
10. 應提供作業人員必要的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11. 作業時應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並清楚瞭解防火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	

12.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者，承攬人禁止攜入本校使用。
13. 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電弧一旦中斷，二次迴線電壓應（即）自動降 25 伏特以下，以策安全。
14.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
15. 氣體鋼瓶應隨時直立放置且確實與以固定。
16. 乙炔鋼瓶應確實裝上逆火防止裝置。
17. 動火作業結束後應確認以下事項：
 - (1) 火種已熄滅並予以清除。
 - (2) 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回定位。
 - (3) 臨時之完全隔離設施、臨時封閉之孔洞等均已拆除收歸定位。
 - (4) 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且確認無廢棄物、油污可能引起燃(爆)之物。
 - (5) 確認施工時已移除或中止之消防設備功能已復原。
18. 員工應先實施完成防災教育，以確實維護安全。
19. 施工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動火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造成損失（害）廠商應自行負責。
2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事項。

☐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動火作業(發包單位)。

☐ 是 ☐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三、高架作業申請

(一) 進行高架作業五日前，應完成高架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二) 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高架作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高架作業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高架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 ；聯絡電話：	
現場作業人員： 人	
安全防護措施及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一、 一般作業安全 1. 應提供現場作業人員名冊。 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 3. 應防止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危險，設置圍籬、安全護網及警告標示，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出。 4. 作業人員應佩戴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應扣上頤帶)、及適當安全鞋。 5. 作業人員佩戴背負式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6. 室內作業應有足夠採光與照明；室外作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7. 嚴禁飲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8. 作業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高價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造成損失(害)廠商應自行負責。 9.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二、 施工架之作業安全 1. 應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 2.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3.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依照職安法之相關規定：如設置 90 公分高之扶手欄杆、交叉拉桿、下拉桿及腳趾板；設置 60 公分寬度及足夠數量之水平踏板；安全上下樓梯等。 4.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5. 施工架上不得使用合梯和移動梯作業。
6. 施工架標示有負責人與最大荷重。
7. 施工架之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並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8.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事項。

三、 移動式施工架之作業安全

1. 設有 120 公分寬之標準架，且具有人員上下用階梯。
2. 上層工作平台應滿鋪，並設置有 90 公分高之護索或護欄。
3. 設有固定用腳輪及煞車裝置。
4. 移動式施工架上架前須將腳輪固定，於人員下架後方可移動。
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事項。

☐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高架作業(發包單位)。

☐ 是 ☐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四、特殊電氣作業申請

(一)進行高架作業五日前，應完成高架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二)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用電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用電作業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用電規格：	
相 Φ	線 W 伏特 V 安培 A
用電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 ；聯絡電話：	
現場作業人員： 人	
安全防護措施及用電氣作業注意事項：	
1.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2. 應有監工人員在場，用電器具、電源開關箱、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不可置於易導電、濕潤、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 3. 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4. 電氣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應加裝防雨、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以防感電等事故。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對電氣設備等應詳細檢查。 5. 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之虞時，承攬人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如絕緣被覆、護罩、漏電斷路器、接地、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並提供防護具等等）。 6. 電源開關箱、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並應設置滅火器。 7. 於濕潤場所、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8. 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	

9. 活線作業或活線近接作業時，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或使用必要活線作業用器具，始可進行作業。
10. 檢修設施、設備（含機具設備等）、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停電切斷電源，確認已停電，線路無殘留電荷，開關源已上鎖（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檢修（維護）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
11. 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並通知本校總務單位人員檢修，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
12. 承攬人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電源插頭拔出、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
13. 作業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特殊電氣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造成損失（害）廠商應自行負責。
1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特殊電氣作業(發包單位)。

☐ 是 ☐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五、吊掛/吊籠作業申請

(一)進行吊掛作業五日前，應完成本作業許可之申請簽核。

(二)申請時應檢附移動式起重機合格證、起重機操作人員資格證明、吊掛人員資格證明（坊間俗稱的一機三證）。

(三)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吊掛/吊籠作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吊掛/吊籠作業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吊掛/吊籠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 ；聯絡電話：					
現場作業人員： 人					
吊升荷重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廠牌： _____ 設備號碼：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資格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姓名： _____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受訓期滿結業證書 (僅限 100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者) 證號： _____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重機操作技術士檢定測驗合格 證號： _____ ☐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移動式重機操作人員訓練期滿合格結業證書 證號： _____		
吊掛人員資格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姓名： _____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訓練期滿合格結業證書 證號： _____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受訓期滿結業證書 (僅限 100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者) 證號：_____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重機操作技術士檢定測驗合格 證號：_____
吊籠操作人員資格	姓名：_____ ☐ 吊籠操作人員訓練期滿合格結業證書 證號：_____

安全防護措施及吊掛/吊籠作業注意事項：

1.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等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且應有監工人員在場。
2. 臨路作業應另設交通指揮人員，著反光背心和警示棒疏導交通。
3. 吊掛作業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及起重機，須備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證照，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4. 作業時，吊掛指揮人員全程在場指揮及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
5. 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人員不得隨吊具升降或乘坐於吊荷物上。
6.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8. 作業使用之吊掛機具及吊索應經檢查合格，吊車固定妥當。
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10. 吊掛龐大、超長、易擺動、易旋轉之物體或當風力較大、作業區域附近有圍幕牆時，須確實綁被吊掛物體，並吊繩加上導向拉索，防止被吊物擺動。
11. 遇高壓電線、電桿、各種管線、建築物在作業區域附近時，應避開避免觸及造成危險。若高壓電線難以避開(在吊掛作業範圍內)，則應事前向台電申請加裝電線防護套管。
12. 吊舉搬運高壓鋼瓶或其他化學品、危險物品，必須放置於吊架(吊具)內，並確實固定後再吊運。
13. 鬆散物品不易固定容易脫落，不可附置於負載物之上，應固定於箱內吊運。
14. 吊索與吊鉤於任何時候均應處於吊荷物之正上方，保持垂直絕對禁止側拉吊舉、傾斜與晃動。
15. 當吊荷物升離地面或墊枕 30 公分時應停止吊升，經指揮手確認平穩安全無慮後再繼續吊升。

16. 停工或交接班午餐等暫停吊運時應將吊鉤上的荷物或抓斗放下，不可懸於半空中。
17. 吊舉銳角之負荷物盡可能用鏈條或加墊保護防止吊索遭切割損傷斷裂。
18. 長吊桿，極高處吊舉或吊掛龐大重物不可高速下降，應低速緩降。
19. 吊掛堆積物時注意不可堆積過高，注意堆積物穩定及地面安全性。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22. 吊掛完畢，應清點工具、標誌圍籬，並收拾齊全後始可收工。
23. 作業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吊掛/吊籠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
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廠商應自行負責。
2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吊掛/吊籠作業(發包單位)。

☐ 是 ☐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六、局限空間作業申請

(一)進行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十日前，應完成局限空間作業許可之申請簽核，以利本校進行非經常性局限空間作業之申報。

(二)申請時應檢附缺氧作業主管證書。

(三)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局限空間作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局限空間作業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局限空間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作業場所種類：					
☐ 儲水槽/塔 ☐ 粉體槽/塔 ☐ 污水槽 ☐ 化糞池 ☐ 風管 ☐ 其他_____					
現場作業聯絡人： ；聯絡電話：					
缺氧作業主管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合格證書 姓名：_____ 證號：_____		
現場作業人員： 人					
現場設置之安全防护和救援之設備、器具：					
☐ 通風設備(風管、送風機) ☐ 四用氣體偵測器 ☐ 滅火器 ☐ 滅火毯					
☐ 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 ☐ 背負式安全帶 ☐ 三腳架 ☐ 安全帽					
☐ 空氣呼吸器 ☐ 呼吸鋼瓶 ☐ 供氣式面罩					
☐ 無線電對講機 ☐ 擴音器 ☐ 哨子 ☐ 其他_____					
1. 安全防护措施及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					
2. 應於作業場所明顯處所懸掛「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告示牌」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等警告標語。					

3. 局限空間、人孔開口處等作業，如有墜落、物體飛落危害之虞，應設置圍欄、遮蓋物等防護設施。
4. 作業前應確認關閉所有水管及化學品及氣體管路閥門，並已排除管路及筒槽內殘留之化學品或氣體。
5. 作業現場應設有缺氧作業主管，並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呼吸防護器具等必要防護裝備。
6. 作業現場出入口應設有監視人員並設置登記名冊，統計進出人員數量；監視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應全程於現場從事監督之工作。
7. 監視人員於現場監督時，應注意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8. 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有害氣體濃度測定，自孔口至孔底量測五處以上並確實將結果記錄。
9. 作業前測定應確認氧氣濃度大於 18%、可燃性氣體濃度低於爆炸下限的 30%、硫化氫濃度小於 10 ppm、一氧化碳濃度小於 35 ppm，始可允許人員進入作業。
10.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持續通風（不得使用純氧）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11. 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12. 作業期間應採取作業現場設施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
13. 作業人員應繫背負式安全帶、救生索，其一端繫留於孔口（十公尺以上涵洞除外），並派專人監視，救援設備須置於入口附近明顯處所並維持立即可使用之狀態。
14. 監視人員若發現人員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或通訊時察覺作業人員反應異常、有危害物質洩漏或漏電等可能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監視人員應立即通知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15. 作業人員若發現身心異常、通訊中斷、通風設施失效及效能降低或作業場所內部被有害物污染等，應立即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處所，並與外部監視人員聯繫。
16. 局限空間內作業禁止踩踏電線接頭，且禁止吸煙。
17.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防爆型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18. 如有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作業，應指定專人確認無危險之虞，並另申請動火作業許

可經簽核通過始得作業。

19.嚴禁飲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而進入該作業場所。

20.作業現場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背負式安全帶、救生索、附有手動或自動吊升裝置之三腳架等設備，並維持立即可使用之狀態，以供勞工避難或救援人員應變使用。

21.如發生意外時，應經確認隔離、排除危害源後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和搶救。

22.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置救援人員。監視人員聯繫救援人員緊急應變時，應即時展開救援工作或尋求消防單位支援。

23.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局限空間作業(發包單位)。

☐是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附表 3、承攬商危害告知單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攬商危害告知單

年 月 日訂定

- 一、發包單位：危害告知負責人：分機：
- 二、承攬商名稱：
- 三、承攬作業名稱：
- 四、承攬商現場負責人：聯絡電話：
- 五、工作區域：
- 六、承攬作業期間：至
- 七、承攬作業包含的作業項目

作業項目		
☐ 高架(空)作業	☐ 吊掛作業	☐ 動火作業 (含電焊、氣焊等)
☐ 局限空間作業	☐ 電氣作業	☐ 施工架組立、拆卸作業
☐ 屋頂作業	☐ 空間裝修作業	☐ 物料搬運作業
☐ 園藝修剪作業	☐ 機械/設備裝檢修及保養作業	☐ 人員載運作業
☐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一般性水電維修作業	☐ 廢棄物清運作業

- ## 八、危害告知 - 工作環境

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
與潛在危害有關的環境因素：

(例如：作業區域有無高壓電線通過、作業區域高度為何、作業區域是否有高低落差、作業區現有機械/設備…等)

作業地點平面圖：(可將前項所描述之環境因素標示於平面圖中)

九、 危害告知 – 作業危害因素

承攬作業項目潛在的危害因素 (可複選)			
☐ 1.墜落、滾落	☐ 2.感電	☐ 3.物體崩(倒)塌	☐ 4.物體飛落
☐ 5.跌倒	☐ 6.衝撞/被撞	☐ 7.被刺割、夾捲	☐ 8.噪音
☐ 9.與有害物之接觸	☐ 10.火災、爆炸	☐ 11.與高低溫之接觸	☐ 12.缺氧
☐ 13.物體破裂	☐ 14.不當動作	☐ 15.溺水	☐ 16.其他

十、 危害告知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危害因素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1. 墜落、滾落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3.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4.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必要時，於其下方設置安全網。 5.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6. 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3)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4)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7.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5)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6)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8.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9.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處)作業。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身體狀況不良者。 (3)情緒不穩定者。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1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2. 感電	1. 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2. 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3. 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4. 作業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5.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6.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7.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

	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8.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9.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11. 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12. 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13. 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14. 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1) 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2)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3)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15. 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 16. 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無感電之虞，始得施作。 17.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3.物體崩(倒)塌	1.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2. 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3.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4. 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作業中發生翻倒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 (1) 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 (2) 對軟弱地盤等承载力不足之場所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 (3) 配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者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 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4.物體飛落	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正確戴用。 3. 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4. 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自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 6.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 7. 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8.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9.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10.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龜裂之吊鉤、馬鞍環、鉤環、鏈環等吊掛用具，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11. 已斷一股子索、或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之纖維索或纖維帶，不得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12.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1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5.跌倒	1.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3. 作業用物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4.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5. 隨時保持地面乾淨、避免油污、濕滑。環境改變時應立即周知員工或設立明顯警告標誌。 6.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7.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6.衝撞/被撞	1.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及安全帽、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或有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2.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停放於斜坡處應設置輪檔。 3.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應設置警報裝置(蜂鳴器)。 4.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於校內行駛時，應妥善規劃行進路線(以人車分道為原則)、設置管制引導人員、並遵守本校校內行駛時速限制。 5. 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 對於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包括「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等措施。 - 對於車輛機械出入頻繁之場所，應置交通引導人員，引導車輛機械出入。 - 以人工抬舉重物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7.被刺割、夾捲	- 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應設置護罩，且具有防護性能。 - 研磨機、研磨輪需有安全標示。 - 操作研磨機應使用護目鏡，且禁戴手套。 - 操作研磨機不得超過最高使用周速度。 -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8.噪音	- 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 為防止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 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聽力保護措施。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使勞工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法定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 - 對從事粉塵作業之作業場所，應供給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0.火災、爆炸	1. 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2) 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2. 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3. 氣體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4. 搬運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 (1) 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2)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4) 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5) 存放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6)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5.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6. 動火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應予以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 7. 動火作業時應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並清楚瞭解防火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 8.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1.與高低溫之接觸	1.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2. 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3. 對於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4. 使勞工於高氣溫環境下從事戶外作業時，應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計畫，據以辦理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 5.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6.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2.缺氧	1. 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依循辦理。

	2.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3.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4. 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5.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6. 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 7. 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8. 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 9.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3.物體破裂	1. 搬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4.不當動作	1. 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 2. 正確指導勞工正確的搬運重物姿勢。 3. 提供符合人體工學之器具，供勞工使用。 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5.溺水	1. 勞工鄰近河川、湖泊、積水區域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2.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6.其他	

十一、 注意事項

上述危害告知事項，承攬商應主動採取防止對策並依職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作業勞工遵循。承攬商若將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

十二、 簽署

本校發包單位	承攬商
發包單位負責人 (或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危害告知執行人簽章： 年 月 日	承攬商負責人 (或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本危害告知單由本校發包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紀錄（範例）

承攬作業名稱：

案號：

作業地點：

開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本校發包單位(主席)：

承攬商負責人：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討論事項：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 A.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F.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 (2)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 (3)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
- (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本校發包單位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 (2)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校區 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 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____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守衛室人員依名單與核對身分

證後，才始可入校。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擅自前往他處。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承攬作業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局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6) 發生事故時，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事故調查。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發包單位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2) 不同廠商相鄰近氧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

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11.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12. 出席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本校○○○○			
本校○○○○			
承攬商○○○○			
承攬商○○○○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攬商違反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

製表單位：

製表人員：

製表日期：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商：

承攬作業編號：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製表單位：

承辦人簽核：

單位主管簽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簽核：

承攬商簽名確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承攬商簽名確認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簽核後由正本送交發包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
3. 紀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

附表 6、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工程 驗 收 品 質 、 安 衛 評 鑑 審 核 表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案號	
	承攬廠商：				評鑑日期	
	評 鑑 項 目 及 評 鑑 結 果 成 績					
	項次	評 鑑 項 目	權重	評比	分數	備註
	1	作業品質評鑑	20			優：品質查驗結果均能符合合約要求，收頭及外觀平整度佳。
						良：品質查驗結果偶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均能符合要求。
						可：品質查驗結果常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尚能符合要求。
						不良：品質無法符合合約要求，且無法予以補救。
	2	廠商所採用之材料及設備之品質優劣及等級評鑑	20			優：各種材料品質均符合合約規定，且均為高（上）級品。
						良：經承辦人同意使用同等品且品質能符合合約規定。
						可：未經承辦人同意逕行使用同等品。
						不良：使用材料品質劣於合約規定之品質。
	3	廠商優良事蹟及協調配合度評鑑	15			優：承攬商能主動與承辦人員及其他承包商協調，並積極配合。
						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4	作業執行與管理評鑑	15			優：施工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管理良好。	
					良：施工進度偶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且管理良好。	
					可：施工進度常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管理偶有缺失。	
					不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無法在期限內完工並且管理不良。	
5	廠商安衛工作執行配合度	10			優：承攬商主動出示安衛證照及教育訓練記錄，並積極配合執行安衛工作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提出相關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提出完整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6	廠商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10			優：承攬商主動與發包單位溝通現場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並落實執行配置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積極配合現場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器材設置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尚可配合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但並不完整	
					不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抗拒或故意拖延現場安全防護設置	
7	施工人員個人防護器具配戴狀況	10			優：所有工程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後及主動配戴，並符合所有穿戴規訂	
					良：工程人員皆配戴安全防護器具，但未穿戴正確	
					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才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不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仍抗拒配戴或故意拖延戴安全防護器具	
8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件數					
評 鑑 結 果			總分			
			等級			
			甲等		85 分以上	
			乙等		65-85 分	
			丙等		未達 65 分	
評鑑人員	評比加權指數：優 1 分；良 0.8 分；可 0.6 分；不良 0 分 分數＝權重×評比加權指數 每違反一件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扣總分 10 分					

附表 7、承攬商作業期間開立「承攬商違反施工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處分彙整表

承攬商作業期間開立

「承攬商違反施工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處分彙整表

製表日期：

製表人員：

承攬作業 名稱		承攬作業編號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	

通知單項次	日期	違規本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條款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備註
1				
2				
3				
4				
應扣金額總額		新台幣 (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他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秘書室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請將各次開立之「承攬商違反施工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按序編號附於本表之後。

國立岡山高農工職業學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各種工程(事)及協力廠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在本校從事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一、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二、從事氣體供應之作業。
- 第三條 承攬商應於簽訂合約或確認得標時，與本校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校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第二章 門禁管制

- 第四條 承攬商入校時應備妥入校人員名冊，送交警衛室管制；入校人數未超過 5 人時，得直接與警衛換取來賓證。
- 第五條 承攬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第六條 承攬商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從事下列事項：
一、本校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校，或改造佔用。
二、在本校校區內攝影或將工程設計圖複印、攜出或據為己有及轉讓他人等洩密行為。
- 第七條 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校設施或導致本校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傷亡情事、財物損失，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第三章 一般作業

- 第八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承攬商或金額最高承攬商或由本校發包單位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第九條 簽約工程款超過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時，承攬商應依規模人數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並切結信守相關規定。

第十條 承攬商應對雇用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保險費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校查閱。

第十一條 承攬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並與本校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第十二條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報告應存檔，留供備查。

第十三條 本校轄區單位人員、發包單位、稽核室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應以「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警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校內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校校內工作者得即令停止作業。

第十四條 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 一、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業主原有之設備。
- 二、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 三、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第十五條 承攬商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要求下，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 一、交通管制。
- 二、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 三、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第十六條 承攬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 一、於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校總務單位協助裝接，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 二、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總務處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避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 三、在未經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校一切設備(包括：消防水、氮氣、壓縮空氣、原料、電源等)。

第十七條 承攬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公共事務部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第十八條 承攬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第十九條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發包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第二十條 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校之損失(包括由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來賓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於本校內行車速限為 15 公里/小時以下。

第二十二條 若有安全衛生或環保上疑慮時，可即速連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屬於人事安全事項，立即通知警衛室請求協助解決。

第四章 特殊作業

第二十三條 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特殊作業時，應委託發包單位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特殊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局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七、其他規定作業。

第二十四條 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扳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側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 五、動火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 九、動火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十、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五條 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應扣上頤帶)、及適當安全鞋。
- 二、使用合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及該梯應有撐開時之緊定裝置及梯腳固定裝置。
- 三、禁止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
- 五、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六、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 七、室內作業應有足夠採光與照明；室外作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 八、高架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九、應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
- 十、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 十一、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依照職安法之相關規定：如設置 90 公分高之扶手欄杆、交叉拉桿、下拉桿及腳趾板；設置 60 公分寬度及足夠數量之水平踏板；安全上下樓梯等。
- 十二、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 十三、施工架上不得使用合梯和移動梯作業。

十四、 施工架標示有負責人與最大荷重。

十五、 施工架之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並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十六、 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九、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七條 吊掛及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二、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三、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四、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五、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七、吊掛作業須具備吊掛平台。
- 八、其它職安法相關法規事項。

第二十八條 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LEL測定並將結果登

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 七、局限空間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八、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 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二、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三、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五章 環境衛生

第三十條 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 四、承攬商因施工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三十一條 承攬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學校工作。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使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校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雇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具備應有之合格證或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實施應執行的空氣檢測項目。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未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施工作業區域。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使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蓄意或惡意不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或其相關規定。
- 二、違反第四條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或未主動提送施工計畫書。
- 四、違反第十條備查相關資料。
-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
- 六、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第二十三條所稱之作業。
-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同一廠商半年內達違規三次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 一、違反第五條，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二、違反第十四條所列之事項。
- 三、違反第十九條所列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之事項，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累犯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

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實施相關之健康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如影響到本校教學或行政作業時應負起本校所遭受之所有損失：

- 一、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可，從事第十六條所列之工作。
- 二、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相關單位同意，使用第十七條所列之消防設備。
- 三、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違反第十八條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每次扣款新台幣十萬圓整，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業主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業主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業主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致產生污染行為。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任意傾倒或影響本校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影響員工或附近居民之不適或引其群眾抗爭之情事發生。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而影響本校校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台幣伍萬元整，做為本校清潔整理之費用。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建議。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